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1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3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8日
聲請人	黃振明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97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5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核聲請人並未用盡法定救濟程序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吳陳鐸          大法官 黃昭元         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憲裁字第516號黃振明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